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教練登記政策

(更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

由中國香港賽艇協會（下稱「賽協」）教練委員會管理的「教練發展計劃-教練登記制度」，目的是藉著系統化的登記制度，將所有合資格的教練聯繫起來，鼓勵已取得教練資格的人仕積極參與賽協的各項教練發展活動。同時藉著提昇教練水平的級別晉升課程、延續培訓講座、技術及教學法的交流及海外實習等，讓教練可以隨時緊貼最新賽艇資訊及賽艇發展的方向。

在賽協的教練資格評定制度下，各級教練須依從賽協賽艇教練的責任守則，方可參與教練發展計劃及教練活動。所有教練、室內賽艇導師及平板賽艇導師需要每年延續登記，登記有效期均以年度計算，即每年的4月1日至下一年的3月31日。

第一部分: 教練級別的登記安排

1 屬會教練助理及賽艇教練

- 1.1 所有成功成為合資格的屬會教練助理、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賽艇教練必須於登記教練系統中登記以得到賽協的認證。所有參加登記的教練都會定期收到教練發展相關資訊，並可免費參加教練周年會議、教練選舉及頒獎禮。登記教練可申請教授賽協賽艇課程（屬會教練助理需遵守特定條款）及可享有優惠價參加賽協「教練發展計劃」的延續培訓課程及講座、賽協舉辦之海外培訓計劃、購買教練制服及其他優惠。

2 室內賽艇導師(IRI)

- 2.1 所有成功由賽協認可的「室內賽艇導師」，可登記成為賽協的室內賽艇導師，並會定期收到賽艇發展相關資訊，亦可免費參加教練周年會議（不包括教練選舉），享有優惠價參加賽協「教練發展計劃」的延續培訓課程、講座及購買室內賽艇導師制服等。

3 平板賽艇初級導師 (BREIA)

- 3.1 所有成功由賽協認可的「平板賽艇初級導師」，可登記成為賽協的登記平板賽艇初級導師，並會定期收到賽艇發展相關資訊，亦可免費參加教練周年會議（不包括教練選

舉)，享有優惠價參加賽協「教練發展計劃」的延續培訓課程、講座及購買平板賽艇初級導師制服等。

4 沒有延續登記及海外教練的登記要求

- 4.1 如有任何屬會教練助理、賽艇教練、室內賽艇導師及平板賽艇初級導師如沒有延續該資格的登記，將沒有資格獲得任何教練/導師優惠或權利。若連續三年未有延續登記，其相關資格將被暫緩。如欲重新登記，必須向教練事務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供合理的原因及在此段時間內所有教練服務的相關證明。如未能提供任何證明，教練事務委員會可能會要求該登記者重新報讀個別單元(包括但不限於賽艇活動安全單元)以及技術試考核，並收取相關費用(課程費用或會每年調整)。
- 4.2 任何教練如擁有海外的賽艇教練資格並欲成為賽協的登記教練，其申請將交由技術總監及/或教練總監作資格評審再認可。此類認可亦可能受到與本地任何其他資格或條件的約束(例如修讀本地安全知識相關單元等)。賽協擁有最終決定權。

5 心肺復甦法證書(CPR)及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AED)證書

- 5.1 所有屬會教練助理及賽艇教練(室內賽艇導師及平板賽艇初級導師除外)於登記時必須持有有效的心肺復甦法證書(CPR)及自動體外心臟去纖維性顫動法(AED)證書。屬會教練助理及賽艇教練如教授任何由政府機構或賽協資助的課程，教練有責任需要更新其CPR及AED證書。
- 5.2 賽協並不承認任何於網上考獲或未經實習而獲取之CPR & AED之資格及其證明。

第二部分: 教授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資助的課程

教練於教授任何由康文署資助的課程、計劃、活動、比賽時，**必須**乎合以下條件：

1. 該年度的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登記教練；及
2. 持有有效的CPR及AED證書；及
3. 持有有效的中心使用者會籍

第三部分: 重發教練證書

如有任何人提出重新發出教練證書的要求，賽協將會收取港幣 100 元正行政費。